

560

中賦稅問題與二年來廢減概況

統計處編

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19 88878

# 中國賦稅問題與二年來減廢之概況

## (一) 緒言

經濟進化之程序，大都由漁獵進於畜牧，由畜牧而農業，而工商。中國社會自經濟進化之點言之，除極少數之都市，稍具工商之雛形外，可謂全部在農業階段之中。而環顧國內農村，殘破荒涼，童山濯濯，農民非迫於水旱之災，即苦於賦稅之重，不得不輟耕而嘆，攜鋤而歸，輾轉播遷，馴至流爲匪共，爲害閭里，斯誠社會之隱憂，國家之要圖也。

當今之計，惟有復興農村，使農民安居樂業，然後民困可蘇，一切政治經濟社會問題，自可迎刃而解。夫復興農村之方，有積極與消極二端，極積在謀農村之建設，消極在謀民困之解除，而解除民困，尤爲建設農村之先決問題。中央秉承總理遺教，以解除人民痛苦爲最大任務，復鑒於各省市附稅之多，苛雜之繁，捨努力廢除外，無以培養民命，鞏固國本，爰於廿三年通令各省政府實行減輕田賦附加，並廢除一切苛捐雜稅。茲將二年來減廢情形，臚列於後，以爲各方之參攷焉。



## (二) 田賦附加及苛捐雜稅之爲害與中央減廢之經過

中國農村向爲自給自足社會，自滿清末葉，外受資本主義工業生產品之侵襲，內受戰事之浩劫，盜匪之掠奪，天災之影響，以及苛捐雜稅之剝蝕，整個農村，已趨於崩潰階段。諸凡近年來農村經濟之緊迫，農戶之減少，農民之逃亡，農村購買力之減退，種種現象，無非反映農村破產之宣告。然戰事、盜匪、天災之對於農村，不過受短期或一度之損害，資本主義商品之侵襲，亦尚可以提倡國貨及扶植民族工業手段克服之，惟有田賦附加及苛捐雜稅，乃歷年各級政府所創立，無異農民之枷鎖，層層束縛，吸搾膏血，農民終年所得之收穫，均將爲其掠奪殆盡，一般農民呻吟於此種生死兩難之桎梏下，有如水深火熱，亟待解除。中國國民黨以救國救民爲最大任務，故於歷次政綱宣言中，均以解除農民痛苦爲主要之圖。惟中國革命事業，至爲重大艱鉅，決非短期內所能成功。十七年北伐完成之後，政府當局，雖無日不在研討解除民衆痛苦之種種工作，乃以受內外問題之牽掣，致減輕田賦附加及廢除苛捐雜稅之迫切問題，直至廿三年方着手舉辦，此乃中央不得已之苦衷也。

查中央舉行四中全會時，曾有整理田賦及解除民困之重要議決案，廿三年五月間，財政部即呈准行政院召集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，根據中央決定原則，擬具實施方案。是會於六月間開幕，各省市地方財政當局均派員參加，議案都一百二十七件，而對於整理地方財政之中心工作，舉其大者，歸納之有三：一爲減輕田賦

附加與廢除苛捐雜稅；二爲確立縣地方預算；三爲整理田賦先舉辦土地陳報。財政部根據以上決議方案，權衡先後輕重，一一措置實施。其實施步驟，首即以全國人民深惡痛絕之田賦附加及苛捐雜稅，督促各省迅即減輕與裁廢，並呈奉國民政府特頒明令，以後不准再增田賦附加，再立不合法捐稅，所以表示與民更始之決心，而昭大信於國民也。各省奉令之後，均切實執行，各地田賦附加之減輕與苛捐雜稅之廢除，有如快刀之斬亂麻，務求根盡，一般農民，無異驟釋萬觔重擔，歡騰萬狀，非但政府與民衆，獲互信之諒解，即整個農村，亦已埋植復蘇之契機，其影響之大，豈淺鮮哉。茲將兩年來各地減輕田賦與廢除苛捐雜稅情形，分述如左：

(甲) 民國二十三年份各省市減輕田賦附加與廢除苛捐雜稅情形

自廿三年七月一日起，各省市奉令積極減輕田賦附加與廢除苛雜，至同年十二月底止，六閱月之間，先後呈報財政部減輕田賦附加者，計有江蘇，浙江，安徽，江西，湖南，湖北，河南，河北，綏遠，北平等十省市，款額達六百九十三萬一千五百二十一元。先後呈報廢除苛雜者，計有江蘇，浙江，安徽，江西，湖北，湖南，山東，山西，河北，陝西，甘肅，察哈爾，綏遠，廣東，廣西，福建，貴州，北平等十八省市，及威海衛，款額達二千二百二十八萬七千四百七十七元，茲分別列表如左：

中國賦稅問題與二年來減廢之概況

四

民國二十三年份各省市廢除苛捐雜稅分類表

省 別	類 別	妨害社會利 益者		妨害中央 稅源者		複 稅		妨害交通 者		通過稅 方為本 地方之 謀稅者		各地方 物品		不 明		總 計	
		數種	金額	數種	金額	數種	金額	數種	金額	數種	金額	數種	金額	數種	金額	數種	金額
江蘇	一 七 五	三 三 一	六 〇〇〇	一	三 三 〇〇〇	四	二 七 九	八	六 六 〇〇	六	四 七 四 六	一 三 一 〇〇〇	一 三 一 〇〇〇	一 三 一 〇〇〇	一 三 一 〇〇〇	一 三 一 〇〇〇	一 三 一 〇〇〇
浙江	四 三 三	三 三 六 一 七	五 三 一 〇〇〇	三	三 三 一 〇〇〇	三	一 五 一 〇〇	一	三 三 〇〇	七	三 一 六	一 三 一 〇〇	一 三 一 〇〇	一 三 一 〇〇	一 三 一 〇〇	一 三 一 〇〇	一 三 一 〇〇
安徽	九	一 三 〇	五 〇〇	三	六 〇〇	元	三 三 〇〇	八	二 一 〇〇	三	三 三 〇〇	三	三 三 〇〇	三	三 三 〇〇	三	三 三 〇〇
江西	一 一 一	大 大 大	三 三 三	一 一 一	六 六 六	〇 〇 〇	一 一 一	四	四 四 四	七	三 九 二	四 一 一	一 一 一	一 一 一	一 一 一	一 一 一	一 一 一
湖北	三	大 大 大	三 三 三	二 二 二	六 六 六	〇 〇 〇	一 一 一	四	四 四 四	七	三 九 二	四 一 一	一 一 一	一 一 一	一 一 一	一 一 一	一 一 一
湖南	四 〇	一 一 一	一 一 一	一 一 一	三 三 三	〇 〇 〇	一 一 一	二	二 二 二	五	五 五 五	一 一 一	一 一 一	一 一 一	一 一 一	一 一 一	一 一 一
山東	五 七	三 三 三	一 一 一	一 一 一	一 一 一	〇 〇 〇	一 一 一	一	一 一 〇	四	四 四 四	一 一 一	一 一 一	一 一 一	一 一 一	一 一 一	一 一 一
山西	一 一 一	三 三 三	一 一 一	一 一 一	一 一 一	〇 〇 〇	一 一 一	一	一 一 〇	八	八 八 八	一 一 一	一 一 一	一 一 一	一 一 一	一 一 一	一 一 一
河北	一 一 一	三 三 三	一 一 一	一 一 一	一 一 一	〇 〇 〇	一 一 一	一	一 一 〇	六	六 六 六	一 一 一	一 一 一	一 一 一	一 一 一	一 一 一	一 一 一
陝西	六	六 六	六 六	六 六	六 六	〇 〇 〇	一 一 一	一	七 七 〇	三	十 十 〇	一 一 一	一 一 一	一 一 一	一 一 一	一 一 一	一 一 一
甘肅	二	一 〇 〇	〇 〇 〇	一	一 〇 〇	〇 〇 〇	一	一 〇 〇	一 一 〇	一	一 〇 〇	一 一 一	一 一 一	一 一 一	一 一 一	一 一 一	一 一 一
察哈爾	一 一 一	一 一 一	一 一 一	一 一 一	一 一 一	〇 〇 〇	一 一 一	一	一 一 〇	三	一 〇 〇	一 一 一	一 一 一	一 一 一	一 一 一	一 一 一	一 一 一

中國賦稅問題與二年來減輕之概況

綏遠	四〇	一〇六,九九	二	一零一三	三	一一,三五	七	大,一六	二	大三,三八	西	三六,六三
廣東	一四〇	二八,六,三四	二	六九〇	大	大,一六	二	一美	六六	一九六六,八八	西	三六,六三
廣西	三九	一九一,六六	六	大,三五	大	大,一六	二	一美	一九	一九六六,八八	西	三六,六三
福建	八四	五〇,五七	三	一,〇〇〇	大	三九,九三	六	三,三八	一九	一九六六,八八	西	三六,六三
貴州	三三	六,九七	三	五六	七	七,一六	一五	一五	一九	一九六六,八八	西	三六,六三
北平	三	一〇,三〇八			三	九,一六			一九	一九六六,八八	西	三六,六三
威海衛					二	一,〇一〇			一九	一九六六,八八	西	三六,六三
冷計	三一〇三	七,九九,一八	三	一零一美	一	一零一美	三	一零一美	一九	一九六六,八八	西	三六,六三

\*嗣據續報故較財政部整理地方財政簡要報告溢出數字八九六元

◆嗣據續報故較財政部整理地方財政簡要報告溢出數字三五,零〇元

◆嗣據續報故較財政部整理地方財政簡要報告溢出數字三五,零〇元

### (乙) 民國二十四年各省市減輕田賦附加與廢除苛捐雜稅情形

自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五中全會閉幕後，中央及地方財政當局，仍本原定方針，廢續辦理，截至廿四年八月份止，各省市之續報減輕田賦附加者，計有浙江，安徽，湖北，湖南，山東，河北，察哈爾，寧夏，甘肅，綏遠，青海，福建等十二省，款額達一千零九十八萬零五百四十四元；續報廢除苛捐雜者，計有江蘇，浙江，安徽，湖北，湖南，山西，河南，河北，陝西，甘肅，寧夏，綏遠，察哈爾，廣東，貴州，福建，北平

，威海衛等十八省市區，款額達八百四十四萬四千五百一十三元六角，茲分別列表如左：

民國二十四年份各省市減輕田賦附加分類表

省 市 別	保		安		自		治		教		育		建		設		慈		善		及		其		他		不		明		總		計		備		註	
	數	種	金	額	數	種	金	額	數	種	金	額	數	種	金	額	數	種	金	額	數	種	金	額	數	種	金	額	數	種	金	額						
浙江	三	六	七	〇〇〇	一	六	七	〇	一	〇	六	九	一	二	六	一	二	六	一	二	六	一	二	六	一	二	六	一	二	六	一	二	六					
安徽	元	四	八	九	四	三	三	一	三	五	一	八	六	七	九	三	〇	九	三	〇	九	三	〇	九	三	〇	九	三	〇	九	三	〇	九	三				
湖北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湖南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山西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河北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察哈爾	七	九	一	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寧夏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甘肅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綏遠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青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## 中國賦稅問題與二年來減廢之概況

六

綏遠

七〇四、一九

察哈爾 三〇、一七〇 三 一千〇〇

三〇、八九〇

廣東

六七、一七〇六六

貴州

三〇、六〇〇三 二 一、三〇〇 四 三、八三 一 一〇〇 一〇

三〇、六〇〇

福建

一三、八三、三三 一五 一五、三三 元 三、一〇〇 三 一〇〇 一〇〇

一〇〇、一〇〇、六三

北平

九 三、八四〇

威海衛

一 三〇

合計

八三、一三、美九、六八四 三八、七三三 一九、三九、五九 三一、七三、五九 三、三、三、一三、一八、一、八三、一六、三、一六〇、六三、一、六二八、四四、五三三。

一〇〇、一〇〇、六三

## (11) 結論

綜上所述，計二年以來，各省市減輕田賦附加共一千七百九十一萬二千零六十五元（參看附表①），廢除苛捐雜稅共三千零七十三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元六角（參看附表②）。可見中央及各省市當局解除民衆痛苦之

### (一)二年來各省市減輕田賦附加分類總表

類別 二十三年份 —二十四年份 — 合計

保安 四、三〇四、三六一 三、一九七、一〇一 七、五〇一、四六四

中國賦稅問題與二年來減廢之概況

一〇

自 治 一九一，七三四

八，二九二

一七八，〇一六

教 育 三二一，三四三

八三，六三五

四〇四，九七七

建 設 四六五，八三八

二七〇，七六四

七三六，六〇二

慈 善 及 公 益 一三九，八六一

二〇，六六四

一六〇，五二五

其 他 二七九，八二六

一，一四四，二〇三

一，四二四，〇二九

不 明 一，三二八，五六八

六，一七七，八八四

七，五〇六，四五二

總 計 六，九三一，五二一

一〇，九八〇，五四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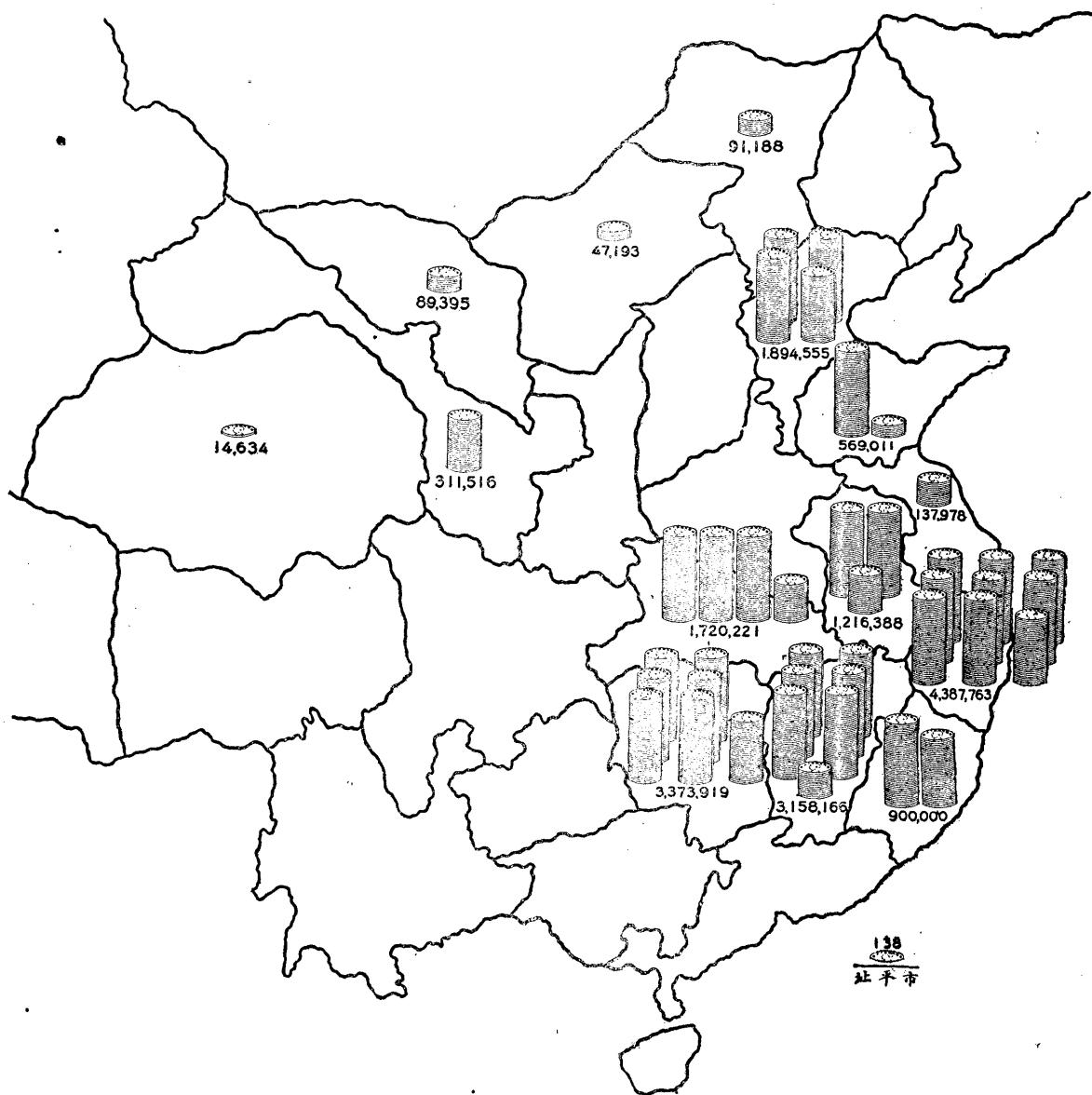
一七，九一二，〇六五

至意，然減輕田賦附加，與廢除苛雜，乃整理地方財政之消極工作，倘不繼之以積極工作，必至收不敷支。凡百建設，莫由進行，是民困雖可蘇於一時，而百廢不興，亦殊失求治之旨，甚或地方當局，鑒於財政困難，另立名目，以資抵補，是廢於此而興於彼，廢於今日者，有恢復於他日之可能。故減輕田賦附加之後，必須繼之以積極整理，整理之方，一為確定地方預算，蓋地方有預算，則收支始能適合，收支適合，則減輕田賦附加與廢除苛雜，始獲有澈底之保障，而民衆可達於永慶昭蘇之域，業經中央明令各省市政府切實執行，二為整理田賦，蓋地方財政，大都以田賦為來源，而積弊亦最深，倘整理得法，不特減輕田賦附加與廢除苛雜有所抵補，即地方新興事業之需，亦有所挹注，業經四中全會宣示方針，以舉辦土地陳報為先着，通令各省政府遵辦，將於廿五年度內普行於全國。夫如是，民困庶可澈底解除，而國家財政亦無所損失，豈特人民之福，亦國家之幸也。

## 二年来各省市減輕田賦附加比較

(廿三年七月至今四年八月底止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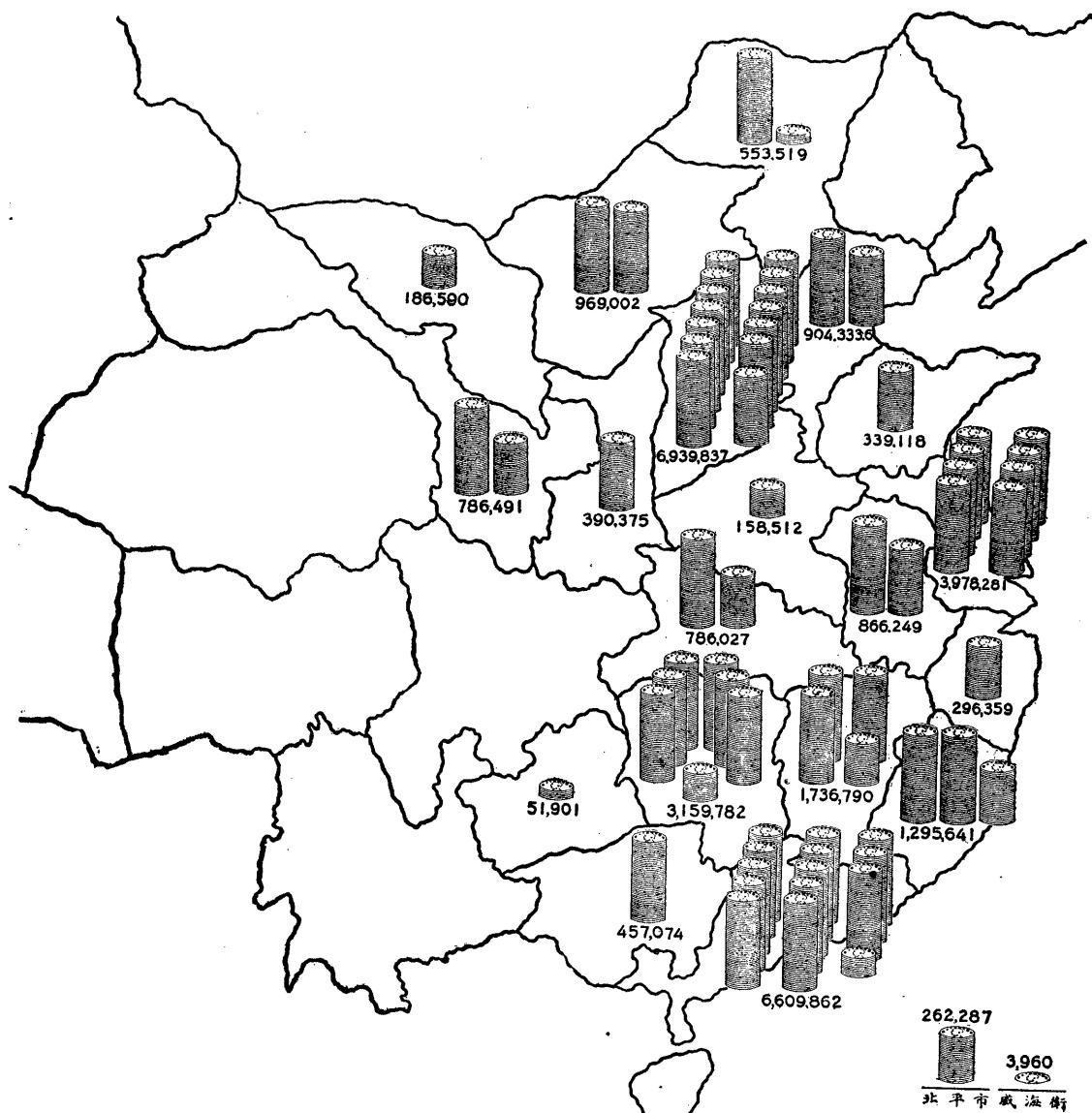
每柱代表10,000元



# 二年來各省市廢除苛捐雜稅比較

(自二年七月五日至四年八月底止)

每柱代表 10,000 元



(二)二年來各省市廢除苛捐雜稅分類總表

	別	二十三年份	二十四年份	合計
防害社會利益者	七，九七九，一八八	二，二八一，五六九·六	一〇，二六〇，七五七·六	
防害中央稅源者	一一五，五六一	五一八，七四五·〇	六三四，三〇六·〇	
竊	六一二，一一二	三五九，五二九·〇	九七一，六四一·〇	
妨害交通者	三〇七，四三六	一七二，五五七·〇	四七九，九九三·〇	
爲本地方之利益而妨害他地方之課稅者	二二三，九三四	五，三一二·〇	二二九，二四六·〇	
各地方物品通過稅	二，一七三，五九二	一，八二六，一六七·〇	三，九九九，七五九·〇	
不	一〇，八七五，六五四	三，二八〇，六三四·〇	一四，一五六，二八八·〇	
總	二二，二八七，四七七	八，四四四，五一三·六	三〇，七三一，九九〇·六	
	計			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19 88878

376

中華民國廿五年十一月八日收到